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

- 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應時五金行(以下稱乙方)，商洽同意，訂立戰災或重大災害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
- 二、為因應戰時或天然災害災民收容救助之需要，救濟站內所需之物資(詳見清冊)，甲方所需求之數量品質，在不超過上限之範圍內，乙方同意按災前之市價供應，不得哄抬物價。
- 三、甲方得依當年度實際需求數量與規格，會同乙方共同瞭解實際庫存量。
- 四、以上向乙方訂購之物資費用請領，由乙方依所供應物資運送點收後，檢據向甲方請款，甲方應於資料備齊日後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核銷撥款。
- 五、本合約書 1 式 3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1 份由甲方陳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 六、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簽訂日起，至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止。

所需物資清冊

種類	民生物資項目	上限數量(單位)	備註
一、糧食類	1.泡麵(每箱 12 碗)	525 箱	
	2.口糧餅乾	2100 包	
	3.奶粉	20 罐	
二、飲用水	礦泉水(每箱 24 瓶,每瓶 660ml)	438 箱	
三、禦寒衣物	1.運動服	300 套	
	2.內衣	900 件	
	3.免洗內衣褲(每包 5 件)	420 包	
四、盥洗用具類	盥洗包(內涵：牙膏、牙刷、洗髮精、香皂、毛巾、拖鞋、環保杯)	300 包	
	洗衣粉	20 盒	
五、寢具類	1.睡袋	300 件	
	2.涼被	300 件	
	3.組合墊(每片 30cm*30cm)	6300 片	
六、其他民生必需 品類	1.衛生紙	80 包	
	2.衛生棉	1750 片	
	3.尿布	420 片	
	4.手電筒	300 支	

立合約書人

甲方：高雄市旗津區公所

代表人：區長 羅長安

地址：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 2 號

電話：(07)5712500 轉 250

中華民國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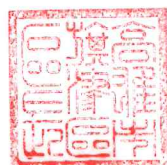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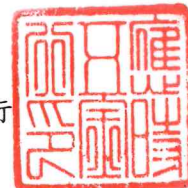
乙方：應時五金行

代表人：謝定穎

地址：高雄市旗津區北汕里北汕巷 100-275 號

電話：(07)5714506

1 年 4 月 2 5 日 訂 定



簽 於 **旗津區公所** 社經課

日期：111年4月7日

主旨：為辦理本區「災害防救—災民收容及物資整備」工作所需，檢陳本所災民救濟物資供應協定書1式3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儲存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順利辦理旨揭工作，並評估本區足資供應相關物資廠商，擬援例與應時五金行續訂物資支援協定，時間自111年4月25日起至112年4月24日止。

擬辦：本案奉核可後，移請秘書室協助辦理訂約事宜。

第一層決行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社經	決行
視導賴彩玲 080	秘書室 (用印)	協助用印 課員詹淑芬 08	高雄市政府旗津區公署 主任秘書 李朝旺
社經課 課長 蘇勝高 118			0408 1118
		秘書室 主任 郭妙蓮 0408 0958	

已用印
111年4月8日